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2、2021年5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5.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385,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